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可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且依據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ROKAE

ROKAE (SHANDONG) ROBOTICS GROUP INC.

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2）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3,454,7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38.0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權股份將用於促進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

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本公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獲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3,454,7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H股（「超額配股權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38.0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權股份將用於促進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股權股份預期於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完成悉數 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緊隨完成悉數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未上市股份	11,934,710	4.56	11,934,710	4.50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226,759,580	86.64	226,759,580	85.51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23,031,900	8.80	26,486,600	9.99
總計：	<u>261,726,190</u>	<u>100.00</u>	<u>265,180,890</u>	<u>100.00</u>

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454,700股額外H股收取額外募集資金淨額約126.7百萬港元（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本公司應付的估計開支）。本公司擬將額外募集資金淨額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

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454,7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經辦人並無為穩定價格而在市場上買賣任何H股；
- (3)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按每股H股38.0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454,7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用於促進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公眾持股量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8B(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虞華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香港，2026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虞華先生、唐聖添先生、王皓博士、宋斌先生及張雷先生；(ii)非執行董事喻世華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培林先生、章睿女士及陳曼麗女士。